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4,0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可見中國經濟環境明顯有所改善，董事對女性內衣市場日後的市場需求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此行業發展潛力可觀，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大中華區內頂尖及聲譽卓著的女性內衣零售商，提供多款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擁有不同喜好及購買力的客戶的需求。

為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宣傳本公司的形象。此外，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產能，以配合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一系列發展計劃。

策略性發展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

作為女性內衣零售商，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對其業務非常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擬藉著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在中國及香港增設約3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闊其銷售網絡。按照本集團的實行計劃，本集團預期透過於華東、華北、華南、華西及香港分別增設48、100、93、35及24間零售門市，從而擴闊銷售網絡，於該300間新零售門市之中，計劃分別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香港各地開設一間旗艦店。本集團亦擬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杭州、長沙、成都、瀋陽、大連、哈爾濱及武漢開設新零售門市，視乎該等城市的經濟及市況而定，本集團或可能有策略地調整計劃開設該等新零售門市的時間及地點。此外，為更能達到成本效益，及儘量提高每間零售門市的貢獻，本集團將縮減業績欠佳地區內的零售門市數目，重新投放資源於表現可期地區內的零售門市。

品牌管理及發展

本集團多年努力建立、宣傳及維護其品牌**安莉芳**、**芬狄詩**及自二零零六年推出的**COMFIT**，為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於宣傳及推廣其品牌，如舉辦不同時裝表演、贊助慈善活動及於不同媒介發放廣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LC**品牌試行推出其全新產品系列，主要針對名貴女性內衣市場。本集團擬透過廣告、增設**LC**零售門市，以及推出更多該系列的產品，以引起公眾認識**LC**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生產力

本集團除計劃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外，亦擬透過建立山東廠房加強生產業務及擴充生產力。預期於山東廠房全面投產後，於二零零八年中，本集團的年度生產能力將得以增加約11,900,000個標準產品件。有關發展山東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生產設施」一段。

批發業務

由於預期生產能力將上升，本集團正考慮推出另一個新品牌以擴闊其產品系列。與其現有銷售策略不同，現時擬定該品牌將主要透過批發及特約經營渠道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24,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後將約300,000,000港元。目前，董事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

- 應用約75,000,000港元藉著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在中國各省首府及主要城市以及香港增設約3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應用約75,000,000港元於宣傳及推銷安莉芳、芬狄詩及COMFIT產品；
- 應用約15,000,000港元於宣傳及推銷LC產品；
- 應用約66,000,000港元建立山東廠房（包括應用約40,000,000港元於有關興建工程、約18,000,000港元於額外安裝約1,600台縫紉機械及約8,000,000港元於安裝其他生產設施）；
- 應用約22,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應用約18,000,000港元提升本集團的ERP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及
- 應用餘額約2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00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0%、30%及30%於在中國及香港開設新零售門市、宣傳**LC**產品以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0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擬分別減少所得款項應用於開設新零售門市、宣傳及推銷**安莉芳**、**芬狄詩**及**COMFIT**的產品及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約1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應用額外所得款項中約40%於開設新零售門市，額外所得款項中約50%宣傳**LC**產品，額外所得款項餘額約10%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投資及／或短期存款。